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告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僅供參考

(「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g)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前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及延展最後截止日期(「第四份聯合公告」)；(h)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經修訂特別交易(「第五份聯合公告」)；及(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買賣完成(「第六份聯合公告」)；(ii)公司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特別交易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關於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c)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由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內容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最新消息(「該等最新消息公告」)；(d)由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展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第六份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該等最新消息公告及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特別交易通函；(iv)要約人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v)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公司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回應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i)回應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i)要約文件，然後方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黃傳福先生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參考